



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歡迎讀者來函或 E-mail 至 ipois2@tipo.gov.tw，本刊將儘力提供解答及回應。

問題：何謂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答：

新型專利採形式審查，由於未對是否合於專利要件進行實體審查，導致新型專利權的權利內容存在著相當的不安定性及不確定性。若新型專利權人利用此一不確定的權利而不當行使之，可能產生權利濫用之情形，對第三人的技術利用及研發帶來相當大的危害，爰有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規定。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可由任何人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以釐清該新型專利是否合於專利要件之疑義，惟該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性質，係屬機關無拘束力之報告，並非行政處分，僅作為權利行使或技術利用之參酌。若任何人認該新型專利有不應核准專利之事由，應依專利法第 107 條規定提起舉發，始能撤銷該新型專利權。

問題：何人可以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何時可以申請？

答：

任何人（包括專利權人本人）自新型專利申請案公告後都可以向本局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問題：是否可以撤回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申請？

答：

對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申請，不得撤回。此乃因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事實，必須刊載專利公報，為保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不得撤回。

問題：是否可以對一新型專利提出多次技術報告申請？內容是否會不一



智慧財產權園地



致？

答：

依專利法第 103 條規定，任何人在新型專利申請案公告後，得向本局申請技術報告。因此，任何人認有需要均可申請，並無次數限制。如有人針對同一新型再申請本局作技術報告，本局在製作第二份技術報告時，先前第一份技術報告已檢索過之資料部分，不會再進行評估。但如因檢索期間不同（例如發現其他未經檢索之公開或公告之專利資料）、發現未經斟酌之公開資料或因專利說明書更正，以致評估之基礎與第一次不同時，在此情況下，會就先前未檢索或未斟酌之資料再進行評估；如說明書經更正確定，以更正後之申請專利範圍為評估基礎，於此情行下，可能會有不同之結果。除此以外，原則上不會作不同之認定。

問題：是否可以申請調閱他人已申請之技術報告？

答：

可以。技術報告之內容，任何人均得申請閱覽、抄錄、攝影或影印。

問題：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應否備具理由及證據？審查人員的報告中，是否列出各要件的结果或僅列出由申請人所提出的要件，進行審查及列出結果？

答：

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不須備具理由及證據，不須指明針對那些條文，本局將依專利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列各條款全部予以評估，不會僅就申請人指出的條款進行，報告內容亦不會僅列出由申請人所提出的條款。

問題：如果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不是專利權人所申請，是否會先通知專利



權人？如報告內容不利於專利權人，是否會先通知專利權人答辯？

答：

如果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申請人不是專利權人，申請之事實會另行通知專利權人，且本局會將申請技術報告之事實刊載於專利公報。但技術報告之內容無論有利或不利於專利權人，均不會通知專利權人答辯。

問題：新型專利雖已取得證書，但技術報告不利時，該證書是否有用？

答：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並不影響已核准之專利權，該專利權未被撤銷前，仍為有效之權利。但行使權利時，專利權人應注意專利法第 105 條之規定，審慎為之。

問題：專利權之行使，是否以提示技術報告為訴訟要件？

答：

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進行「警告」，並非行使新型專利權之要件；如未提示而進行警告，亦得行使權利。未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進行警告，即逕行主張新型專利權者，如將來專利權被撤銷，專利權人依第 105 條之規定，可能要負損害賠償責任。

問題：新型專利權之行使，專利法第 104 條規定專利權人「應」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進行警告。則此「警告」是否為行使新型專利權之要件？如未「警告」或雖警告但「未提示」技術報告，效果為何？

答：



智慧財產權園地



新型專利權之行使，依專利法第 104 條規定，應提示技術報告進行警告，其立法目的係以在新型專利未經實體審查即取得權利，該專利究有無符合專利要件，尚不確定，為防止專利權人不當行使或濫用權利，造成他人之損害，乃明定行使權利應提示新型技術報告，並作為推定專利權人行使權利有無故意過失責任之認定。第 105 條立法理由係說明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權利要特別謹慎，其不申請技術報告，而徵詢專家、律師等專業人士意見，作為行使權利之參考亦無不可，將來專利權被撤銷，均得主張行使權利係基於確信而無過失。至於要不要基於新型專利權提起訴訟，為人民的訴訟權利，提出新型技術報告進行警告，並非作為提起訴訟之門檻要件。

問題：由商標代理人繳納註冊費應否檢附委任狀？

答：

若於申請註冊時已概括委任，則免附委任狀，若無則應附委任狀。

問題：新法施行後若延展之商品含有「應屬本類之一切商品」，是否勿庸具體指明而直接依原請准之商品延展？

答：

「應屬本類之一切商品」乃早期商標法所容許指定商品之記載方式，為使商標權明確，於延展註冊時請刪除該段文字。若申請人刪除該段文字，為平衡商標權人利益，則可例外允許具體指明商品。

問題：經延展註冊之商標是否即表示有繼續使用之事實？

答：

現行商標法有關延展註冊已不進行實質審查，故商標權人有繼續使用之意思者，自可依法繳費後延展商標權期間。但商標若繼續停止使用



已滿三年而有商標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形者，仍應就廢止事件個案審查之。

問題：商標法修正前已註冊防護商標之延展註冊有無第 28 條後段「於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申請者，應加倍繳納註冊費」之適用？

答：

依第 87 條規定，於 92.11.28 前已註冊之防護商標、防護服務標章、防護團體標章或防護證明標章於專用期間屆滿前，應申請變更為獨立之註冊商標或標章，屆期未申請變更者，商標權消滅。故修正前已註冊之防護商標，應於其專用期間屆滿前申請延展註冊並一併申請變更為獨立之註冊商標（僅需繳納延展費用，毋庸繳納變更商標種類費用），否則專用期間屆滿未變更為獨立之註冊商標者，其商標權將依第 87 條規定消滅，並無第 28 條後段優惠期間之適用。

問題：「書名」或「專題研究報告之標題名稱」是否受著作權法之保護？

答：

- （一）著作權法所謂「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所稱「創作」，係指人將其內心思想、情感藉語言、文字、符號、繪畫、聲音、影像、肢體動作……等表現方法，以個別之創意表現於外者），故「書名」或「專題研究報告之標題名稱」應屬「著作名稱」，因與「著作」之定義不合，不問其是否為「標語或通用之名詞」，並無著作權可言（即不受著作權法之保護），不同之著作取用相同之名稱，尚非著作權法所不許。
- （二）以上說明請參考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0 條之 1。



智慧財產權園地



問題：賣家在拍賣網站上，運用了他人之圖片，是否構成侵權行為？一般人可否檢舉？

答：

- (一) 我國著作權法採創作保護主義，亦即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就享有著作權，不需經過任何登記或註冊。又著作人專有重製及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因此，重製或公開傳輸他人之著作，除符合「合理使用」情形（本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外，皆須徵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始得為之，否則，均屬侵權行為。
- (二) 賣家將他人之圖片重製並上載至拍賣網站上，如該圖片為攝影著作或其他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且該賣家未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亦未符合合理使用之情形，即逕行使用該著作，將可能構成侵害著作財產權人的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另侵害著作權之行為，除常業犯外，原則上係屬告訴乃論之罪，須由權利人(即該等照片之原著作財產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始得追究其刑事責任，一般人並無「告訴」之權利。
- (三) 又著作權係屬私權，利用人之利用是否屬合理使用、有無構成侵害，應於發生爭執時，由司法機關就具體個案調查事實認定之。
- (四) 以上說明請參考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5 條、第 10 條、第 22 條、第 26 條之 1、及第 44 條至第 65 條等規定。